

我國文字，楷書形體端正工整，容易辨識，但形態較為複雜，書寫速度較慢；草書形體則簡化省略，雖可快速書寫，但恣肆飛舞，難以卒讀。得其中而用之，行書具有簡便、通俗、流動、寫意之特色，介乎楷草之間，最為可行；書寫行書比書寫楷書為快，認字又較草書為易，實用價值較高。至於其書寫表現較楷書流動、書寫變形較草書複雜，藝術創作空間甚至凌駕於楷草兩體之上。書寫時，行書字形若比較工整而帶有楷書形態者，稱為行楷；字形比較簡省而帶有草書風貌者，稱為行草。此即唐人張懷瓘《書議》所云：「夫行書，非草非真，離方遁圓，在乎季孟之間。兼真者謂之真行，帶草者謂之行草。子敬（王獻之）之法，非草非真，流便於行，草又處其中間。無藉因循，寧拘制則，挺然秀出，務於簡易；情馳神縱，超逸優游，臨事制宜，從意適便。有若風行雨散，潤色開花，筆法體勢之中，最為風流者也。」

行書字體並非由楷書演變而成，是由隸書慢慢演化而來，係隸書之簡略化、潦草化，以快速度書寫隸書，即成行書之雛形，加以章草運筆連帶點畫之影響，行書字體之形貌乃逐漸演進而成。隸草兩體是行書之本源，此觀兩漢三國之間書蹟可知；魏晉以後，行書與楷書同時演進，行書遂為介於楷草之間之字體。草行楷三體皆自隸而生，草先、行次、楷後，世人知見反是。